

农村租赁自建房屋管理整治货物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余姚市人民政府梨洲街道办事处

乙方：余姚市成亿展览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06月

签署地点：浙江省 余姚市

采购人（甲方）：余姚市人民政府梨洲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乙方）：余姚市成亿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农村租赁自建房屋管理整治货物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BQZ-2024-044）的比价谈判采购结果，确定由乙方成交。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下述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a. 本项目比价谈判采购文件；
- b. 供应商的比价谈判响应文件；
- c. 成交通知书；

上述文件与合同若有不一致之处，优先次序第一应为合同、第二应为附件（附件的优先次序为 c, a, b）。

一、项目名称、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农村租赁自建房屋管理整治货物采购项目
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并验收合格
3. 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比价谈判采购内容及需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壹拾陆万陆仟玖佰元整（¥166900 元）。

三、转包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四、合同付款方法

1. 合同签订生效后，完成供货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100%。
2. 每次支付进度款乙方均须按规定开具有效发票给采购人。

五、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并验收合格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交付方式：成品交付

六、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



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归甲方所有。

八、包装和装运

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没有通用方式的, 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 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九、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 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 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 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 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 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十、检验和验收

货物交付前, 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 并向甲方出具合格证明材料; 货物交付后甲方组织相应验收。

十一、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 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 调阅有关资料等, 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十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 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 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十三、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在甲方未收货前出现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十四、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 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以书面形式

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十五、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六、合同转让和分包

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十七、违约责任

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验收合格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验收合格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从合同款中扣除）。

十八、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十九、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二十、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余姚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二 合同中止、终止

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

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十三、通知和送达

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二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两份，代理机构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时间：



杨明宇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时间：



余姚市阳明西路188号

何丽洁

15058201119

2024.6.7

